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说明

2019年8月26日，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立了自主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西50号，项目环评设计总用地面积为82753m²，总建筑面积277194.96m²，其中地上住宅建筑面积193742.02m²，地上公建建筑面积13034.34m²，不计容面积70418.6m²（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65121.20m²，架空层面积5297.4m²）。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建设内容。本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6#、7#、8#、9#、10#、11#号楼、幼儿园、商业、公共厕所、值班室、垃圾收集点、地面停车场等，用地面积为44278m²，建筑面积93220.35m²。

表1 一期第二部分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建筑编号	使用性质	基底面积 (m ²)	地上层数 (层)	总建筑面积 (m ²)	入住情况	户数 (户)
5#	住宅	455.37	26	24054.83	未入住	100
6#	住宅	455.37	26			100
7#	住宅	574.82	26	10510.24		100
8#	住宅	652.2	26	12701.52		100
9#	住宅	645.05	26	23798.12		100
10#	住宅	920.62	26			100
11#	住宅	471.91	26	12113.34		100
合计	/	4175.34	/	83178.05	/	700

表 2 公建配套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位置
1	商业面积	6709.16	沿市政路布置
2	幼儿园、值班室	3015.75	东南角/用地面积 3080.34 平方米
3	公共厕所	86.15	位于 S1#二层
4	垃圾收集	121.6	位于 7#西侧
5	门卫室 1	24.75	位于地块一北边
6	1 号楼梯间	17.45	/
7	2 号楼梯间	25.5	/
8	园林其他	41.94	位于 5#首层
9	地面停车场	162 个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雅居蓝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清新环审〔2017〕031 号）。项目实施分期建设，2017 年 4 月，雅居蓝湾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完成一期工程第一部分的建设，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验收范围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地下室之一、地下室之二。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投资 39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有：5#、6#、7#、8#、9#、10#、11#号楼、幼儿园、商业、公共厕所、值班室、垃圾收集点、地面停车场等建设涉及的环境保护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验收范围内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驳接。

（二）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厨房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统一的油烟排放口排放。

（三）噪声

停车场车辆启动及车辆进出交通噪声，经过合理屏蔽声源、距离衰减、景观绿化、物业公司加强管理的措施下可以满足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居民将生活垃圾送至各栋垃圾收集点后，由项目物业管理运送至统一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处理。幼儿园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日后确定运营单位后，由正式运营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雅居蓝湾建设项目（一期第二部分）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清远市联统摩托车机电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